

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水
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修改表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修改表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85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2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swj.gz.gov.cn/index.html>）下载查阅。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现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现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另册)
 - (5)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条款号: 2.2.1、2.2.2、2.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 有疑问的, 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提出澄清时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网上答疑操作指南: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适用于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声明
 - (10)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声明；
-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注：适用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注：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

3.4.2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注：适用于招标人自行收取的形式）

3.4.3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5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为准）。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

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同步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8.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现文：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 </u> 设计单位： <u>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 / </u> 检测机构： <u> / </u>
1.1.3	项目名称	<u>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u>
1.1.4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区财政资金 100%</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为开工日期至完工验收日期，竣工验收事宜以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为准；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涉及河道施工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按照本项目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报验收手续等。</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_____；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2024年05月03日23时59分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2日08时45分（北京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4,018,714.92元。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762,015.60元，安全生产措施费：186,493.32元，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为/元，暂列金额为1,880,143.59元，暂估价为275,000.00元。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21,616,843.42元。（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

		<u>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4.6.1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开标前1小时或半小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u>2024年05月22日08时45分</u> 2、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u>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3	开标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9.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9.2.1 <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u>

		<p><u>指引→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p> <p><u>9.2.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u></p> <p><u>9.2.3 补救方案</u></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	--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另册)
- (5)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出澄清时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网上答疑操作指南: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声明；
-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外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为准）。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

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宣布开标纪律；

5.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5.2.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同步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登记时	项目负责人 投标时	专职安全员 投标登记时	专职安全员 投标时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督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注：问题澄清通知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19-0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http://swj.gz.gov.cn/index.html>）下载查阅。

条款号：可选方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并对其进行合格性审查）

条款号：可选方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__（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本项目采用方式二）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3.2.2、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1（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A+B+C）*_____+D*_____。（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2.2.5（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技术评审权重（2%）+商务部分得分（B）×商务评审权重（18%）+投标报价得分（C）×投标报价权重（80%）]×95%+诚信评价分（D）×

诚信得分权重(5%)。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电子印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声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②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电子印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工程量清单编制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和3.2.4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评审权重： <u>18%</u> 2、技术评审权重： <u>2%</u> 3、投标报价权重： <u>80%</u> 上述(1+2+3)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u>95%</u> ； 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u>5%</u>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 (1)	技术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2分)	<p>施工组织设计有提供的得7分，无该部分相关内容得0分。</p> <p>【优】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的，加5分；</p> <p>【良】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较完整，编制思路较清晰、层次较清楚的，加3分；</p> <p>【一般】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够全面，编制思路不够清晰的，加1分。</p> <p>本项最多得12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12分)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充分考虑维修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	

			<p>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有提供的得7分，无该部分相关内容得0分。</p> <p>【优】：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可行，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把握准确，贴合实际情况，加5分；</p> <p>【良】：施工组织方案较合理，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把握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加3分；</p> <p>【一般】：施工组织方案一般，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一般，有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一般，加1分；</p> <p>本项最多得12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p>	<p>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有提供的得7分，无该部分相关内容得0分。</p> <p>【优】：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承诺一次验收通过的，加5分；</p> <p>【良】：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加3分；</p> <p>【一般】：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质量保证措施，加1分；</p> <p>本项最多得12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p>	<p>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有提供的得7分，无该部分相关内容得0分。</p> <p>【优】：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承诺零安全责任事故的，加5分；</p> <p>【良】：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加3分；</p> <p>【一般】：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加1分；</p> <p>本项最多得12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0分）</p>	<p>根据本工程的环境目标以及沿途树木状况，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树木保护方案及相关保证措施。有提供的得10分，无该部分相关内容得0分。</p> <p>【优】：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保障体系、环境保护措施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的，加10分；</p> <p>【良】：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保障体系，无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加5分；</p> <p>【一般】：有环境保护目标，无环境保护保障体系、无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加3分；</p> <p>本项最多得20分。</p>

		<p>制定有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有提供的得10分，无该部分相关内容得0分。</p> <p>【优】：施工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90天或以上完工，加10分；</p> <p>【良】：施工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大于等于60天，小于90天完工的，加5分；</p> <p>【一般】：施工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大于等于30天，小于60天完工的，加3分；</p> <p>本项最多得20分。</p> <p>注：投标单位提报的工期计划将作为合同签订后的工期，招标人不额外增加费用，中标后如未能实现，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p>
		<p>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资源配备计划，有提供的得7分，无该部分相关内容得0分。</p> <p>【优】：根据本项目工程需要，配备齐全、计划合理可行，加5分；</p> <p>【良】：根据本项目工程需要，配备较齐全、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加3分；</p> <p>【一般】：根据本项目工程需要，配备不齐全、计划不完善，加1分；</p> <p>本项最多得12分。</p>
2.2.5 (2)	商务 评审 (100 分)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架构人员要求如下：</p> <p>(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满足最低配置（详见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表）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在满足最低配备的基础上，配备的人员中，每1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或园林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加2.5分，最多得10分。</p> <p>注：本项最多得20分。项目管理架构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须提供对应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等）或职称证、近1个月（2024年4月）有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20分，最多得40分。</p> <p>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1500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p>

		<p>2、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移交证书）。完成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未反映造价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p>
		<p>工程获奖（30分）</p> <p>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建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15分，最多得30分；</p> <p>注：1、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获奖已经公示但未获得证书的不予计算。</p> <p>2、国家级工程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省、市级工程质量奖仅计算工程质量类奖项，奖项为工程实体奖项，不含科技类或技术类奖项。</p> <p>3、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获奖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予计算。</p>
		<p>第三方评价（10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认证的，得10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两项的，得6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一个的，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2.5 (3)	投标 报价 评审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扣1.5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2.2.5 (4)	诚信 得分 评审	<p>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网址：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p> <p>（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等规定执行）</p>

附表：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表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1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任。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水利工程师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1	
5	土建工程师	须具有市政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1	
6	风景园林工程师	须具有园林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1	
7	造价工程师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资格	1	
8	资料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9	质检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10	材料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诚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诚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本项目采用方式二）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标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 $\frac{\text{技术部分得分 (A)} \times \text{技术评审权重 (10\%)} + \text{商务部分得分 (B)} \times \text{商务评审权重 (10\%)}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C)}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80\%)}}{95\%} + \text{诚信评价分 (D)} \times \text{诚信得分权重 (5\%)}$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

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二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适用于除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元) (取自《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 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投标报价偏差 率(%)	投标报价得 分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诚信评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诚信评价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序号	投标人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水利	
2			
3			
4			
5			
6			
7			
8			
9			

注：1. 本表用于确定诚信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号球号码=“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1、认真分析研究建设方的招标书及其资料，详细做好各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包括对本工程多方面实际情况的清楚了解，确保获得真实详尽的第一手资料。

2、重视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法的选择。

2.1 组织精干的项目管理班子，确定适应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现场管理体系。

2.2 科学准确、合理地安排施工顺序，包括施工流水组织，流水段的划分，工程的交叉、同步作业等。

2.3 提出主要劳动力分阶段投入计划（有人数、工种、技术等级）、施工机械的进出场计划，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

2.4 施工方案要围绕进度计划来制订，对工程量大、占用施工工期长、施工技术复杂、在施工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施工过程，需要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要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及优势。编写原则是：重点突出、兼顾全面、结合实际、先进合理、语言简练。

3、编制好进度计划

3.1 进度计划是施工组织设计的中心。编制者首先要根据工期定额和本单位自身的人力、物力、机械化程度，计算出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取得理想效益的最佳工期，和投标书要求的工期进行比较、调整，但进度计划编制时的控制工期要比招标书要求的工期略有提前。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控制工期、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资金提供情况，制定出一个优化的进度计划，不仅要明确重要节点的完成日期，有时候对复杂的施工过程，还要排出详细的进度计划。同时必须制订好相应的保证工期的措施，使进度计划能够得到确保。

3.2 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要求用条形图，其进度表清楚、明了，或者采用网络图，更好地反映工序间的流水、交叉、配合作业，并更适合计算机管理。

4、制订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核心，中标者应根据招标书中要求的质量等级或高一级的质量等级和企业的自身素质，施工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来制订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切不能低于招标书及图纸要求的质量等级。

4.1 为了达到既定质量等级，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注意其与企业质保体系

的区别），一是该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体系；二是该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和权限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动作的工作程序等。

4.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是制定各分部、分项工程中重点部分、特殊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二是易发生质量通病的施工部位、施工工序的质量预防措施。

5、制订好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制订相应的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安全。

6、规划好施工平面布置图，搞好文明施工。

7、施工组织设计的管理

7.1 实行动态管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意想不到的各种问题，如设计变更、自然因素等影响，各阶段施工进度变化造成的现场方案的调整，因此必须根据变化了的现场实际进行动态管理，对施工组织设计中不适宜部分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优化，以达到既定的建设目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格式，招标人应不加修改的应用。其他为参考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此格式为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替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注：按招标文件设置）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二及经评审最低价法)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人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此表投标总工期需以投标人投标文件工期计划中承诺的工期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供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4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月日

注 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

2：~~招标人收取的，附招标人开具收据的复印件，~~

3.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

4: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	等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水利工程师	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5	土建工程师	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6	风景园林工程师	须具有园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7	造价工程师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资格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8	资料员	有相关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件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9	质检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件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10	材料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件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1. 不须要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可不编写该部分内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2. 图表及格式要求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具体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社保号						
从业经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项目所担任 职务	完成项目的 建筑业企业 级资质等级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应要求提供资料。

(四)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注：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应要求提供资料。

(五)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2、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名称
1			
2			
3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按评标办法规定，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四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五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五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